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鄭育臣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統聯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